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1號

債 權 人 陳淑惠

債 務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9月及10月之薪資暨資遣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83,426元。惟查，債務人9月及10月之實發薪資分別為36,587元及28,668元，資遣費為7,909元，共計73,164元，有薪資查詢明細及勞動部資遣費試算網頁在卷可佐，故就逾73,164元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，其餘部分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